



#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證申請須知

- 一、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26 規定執行，保母將正式改稱「托育人員」。
- 二、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的對象：托育非三等親內幼兒的托育人員(保母)，從 **103/12/1** 起未依登記而收托幼兒，處新台幣\$6,000~\$30,000 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三、申請辦理登記制應備文件如下：備齊後請繳交至中心辦公室辦理

項目	注意事項
1.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一份	1.檢附文件：勾選表單選項，填寫健康檢查核發日期以及檢查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日期。 2.務必於申請書第 2 頁確認是否寫上申請日期以及簽名並蓋章。
2.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一份 (傷寒檢查必須為糞便採檢)	<b>要正本</b>
3.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請於背面寫上姓名，將其中 1 張實貼於申請書上，另一張相片則浮貼於附件表(同住成員)下方空白處。
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影本一份	<b>請在空白處簽名或蓋章並黏貼於附件表</b>
5.資格證明文件任一項： (1)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3)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b>檢附其中一項，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並黏貼於附件表</b>



項目	注意事項
6.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一份	要正本
7.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正本一份。	申請在宅者，住址請填寫托育地點
8.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一份。	申請在宅者，住址請填寫托育地點
9.自我評量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項目請務必自行檢查需符合規定。</li> <li>檢核方式如下：家中有此物品的請勾「是」，無此物品勾「無此項目」，如：家中有「鐵捲門」，必須依照項目勾選「是」，無鐵捲門請勾「無此項目」。</li> <li>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li> </ol>
10.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正本，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居住成員皆要有。</li> <li>新舊式戶口名簿皆可，檢附本正或影本皆可，附影本請在空白處簽名或蓋章。</li> </ol>

四、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中心辦公室辦理繳件者，請攜帶 **申請人之印章**。

五、本中心收到完整件之日期起二週內進行托育環境檢核訪視，請申請人確實完成托育環境 40 項，謝謝

六、洽詢方式：歡迎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電話：04-24820181。

#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初次登記/屆期換證申請書

113年1月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相片黏貼處 (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ID)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關係	
身分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符合者請勾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原國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常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語言認證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人員/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編號：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核心課程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字號：_____					
	核發機關：_____、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托育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托育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聯合托育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_____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兒童人數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男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女__人，出生年月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檢報告：最近 3 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檢報告：最近 2 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1 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每年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及每 2 年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 3 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 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 1~9 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審核紀錄(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初審	審查單位：臺中市第__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臺中市第__區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督導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局(處)長：_____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sup>1</sup>：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  
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 15 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 6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間隔小於 6 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 110 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 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 3.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 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 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 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 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主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 2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sup>1</sup>：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 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40 項環境檢核項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0 項環境檢核項目規定，不符合項目序號為：_____	
初審訪視人員	督導人員

# 臺中市第六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體格檢查記錄表

體檢至第

號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彩色脫帽照  
片

體檢報告：親自至醫院領取 自備回郵信封郵寄給本人

## 二、檢查項目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視力	裸視-左眼: 右眼:	血壓	收縮壓 mmHg
	矯正-左眼: 右眼:		舒張壓 mmHg
辨色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項 目	結 果	屬性	正常	
			是	否
1.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				
2.A 型肝炎 IgG 抗體(HAV IgG)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3.A 型肝炎 IgM 抗體(HAV IgM)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4.傷寒檢查(糞便檢驗)				

三、檢查結果：合格(以上 1-4 項均正常) 不合格

總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注意事項

- 體檢項目：結核病胸部 X 光、A 型肝炎檢查、傷寒檢查其中一項不合格，則無法申請登記居家托育人員。
- 檢查項目約八個工作天，受檢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正本供醫院人員查驗。
- 受檢人應於檢查前自行填妥個人資料項目，並貼妥近三個月照片乙張。
- 限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及地方醫院檢查。